**广东省委改革办2021年第二批重点改革课题研究和改革任务评估专家团队遴选公告**

为落实开门搞改革要求，前瞻做好改革政策储备，客观全面了解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进度和成效，根据广东省委深改委工作安排，广东省委改革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重点改革课题专业研究机构和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分别委托对2项重点改革课题开展研究和1项改革任务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二、课题研究**

　　1.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粤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研究

　　研究内容：深入调研粤北地区发展现状，梳理分析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研究提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粤北地区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2.珠三角地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研究

　　研究内容：深入调研珠三角地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情况，总结提炼试点经验模式，深入分析困难和问题，从改革的角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三、评估任务**

　　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情况评估。政策文件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1〕12号）。

**四、工作期限及要求**

　　1.工作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9月底。工作期间，机构根据承接项目类型，深入研究改革政策、调研评估改革落实情况，认真撰写改革课题研究报告或改革任务评估报告，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完善，按期完成格式规范的高质量最终报告。

　　2.承接改革课题的研究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围绕课题研究内容开展调查研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将理论研究和实践分析结合起来，学习借鉴国内外、省内外先进经验，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应科学、具体且有针对性，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3.承接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的团队应在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改革政策文件内容要求的基础上，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全面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社会满意度、获得感等，深入研究分析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及其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及加快改革落地的意见建议，按期提交高质量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突出以数据、实例等论证，实事求是论述分析情况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五、课题研究和评估经费预算**

　　20万元/项，包含差旅费及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六、申报条件要求**

　　1.申报机构或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2人以上）必须是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以及其他合法注册社会智库的在职人员，有正高级（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曾担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熟悉相关领域情况，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研究业绩、社会信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提供工作经历、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机构或团队负责人应根据工作需要精心挑选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团队成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与任务要求相适应的团队，按期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或评估任务。

　　3.申报团队负责人须全程亲自负责课题研究、评估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七、申报时限**

　　申报工作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以申报材料送达时间为准）。申报团队负责人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具体项目，根据申报类型，如实填写《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课题研究申报书》或《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申报书》，于申报截止日24: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以书面形式送达广东省委改革办（1式5份）。

**八、承担团队确定方式**

　　委托方将从课题研究和评估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以及专家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组成情况、工作经历及成果等方面，全面审阅收到的申报书，通过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承担课题研究和评估任务的专家团队。

**九、委托方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16号楼（邮编：510082）

　　电话：（020）87195925，87185926；

　　电子邮箱：swggb@gd.gov.cn

附件：[1.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http://gd.news.cn/newscenter/1128114956_16382383487531n.doc)

　　　[2.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申报书](http://gd.news.cn/newscenter/1128114956_16382383718871n.doc)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